

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招股说明书概要

(江苏省无锡市锡塘路漆塘)

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225 万股)

主承销商: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公司

上市推荐人: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股本
每股	1.00	7.95	0.1868	7.7632
合计	50,000,000	397,500,000	9,340,000	388,160,000

发行日:1997年5月22日

本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期结束后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指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

筹委会:指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

股票:指本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5,00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自225万公司职工股

上市:指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

元:指人民币元

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公司依据本招股说明书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含225万公司职工股)

二、绪言

本招股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本公司筹委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

本公司确信本招股书未隐瞒或遗漏重大事实,以至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并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本次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招股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公司筹委会成员确信本招股说明书概要所摘录的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投资人须自行负担买卖本公司股票所应支付的税款,发行人、主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2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27号文件批准。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于本次股票承销期内到本公司指定地点查阅。投资者如对招股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本公司或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65361565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名称: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塘路漆塘

筹委会主任:冷敏述

电话:(0510)5113328

联系人：蒋洪跃

2、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显明

电话：(010) 68361565

传真：(010) 68364386

联系人：杨忠、崔玲

3、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显明

电话：(010) 68361565

传真：(010) 68364386

联系人：杨忠、崔玲

4、副主承销商

名称：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6 号南方国际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王景师

电话：(010) 67642135

传真：(010) 67617384

联系人：刘欣

5、主销商

(1) 名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庆

电话：(010) 68588231

传真：(010) 68588231

联系人：赵玉华

(2) 名称：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 1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茂宗

电话：66064195

传真：(010) 66064209

联系人：毛妍

(3)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市韶山路附 2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731) 4451488

传真：(0731) 4451488

联系人：肖贤辉

(4) 名称：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梁冶萍

电话：(010) 6374262

传真：(010) 6374262

联系人：王丽华、陈谦

(5)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路平安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仁杰

电话：(010) 68338386

传真：(010) 68338386

联系人：刘莉

(6) 名称：宁波证券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灵桥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潘东军

电话：(0574) 7304300

传真：(0574) 7304300

联系人：王素平

(7) 名称：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路 157 号国际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钟麓

电话：(0571) 5106280

传真：(0571) 5106280

联系人：叶新江、王萍

(8) 名称：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乳山路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电话：(010) 67637911

传真：(010) 67638410

联系人：邵颖、何继斌

(9) 名称：无锡市证券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坤

电话：(0510) 2735155

传真：(0510) 2703124

联系人：朱文革

6、上市推荐人

名称：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众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小街甲 27 号

法定代表人：宋扬之

电话：(010) 64609052

传真：(010) 64609058

经办律师：王云杰、蒋兆康

8、主承销商法律顾问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栓

电话：(010) 68573796

传真：(010) 68573359

经办律师：朱玉栓、唐金龙

9、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陆兵

电话：(010) 65364746

传真：(010) 68364743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良汉、谢佳扬

10、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

法定代表人：鲁静

电话：(010) 68418502

传真：(010) 68410645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劲、冯春雷

11、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法人代表：张佑才

电话：(010) 62567744

传真：(010) 62561817

12、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路 67 号

法人代表：王迪彬

电话：(021) 63068888

传真：(021) 63257454

四、发行情况

1、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含 225 万公司职工股)以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3、发行方式、发行地区

发行方式为“上网定价”，面向全国发行。

4、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数量

股票种类：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发行股票数量：5,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225 万股）

6、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价格的方法

本次 A 股发行采用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7.95 元。

发行价格 = 市盈率 × (前三年税后利润之和 / 3 / 11300 万股)

$$\begin{aligned} \text{发行价格} &= (4565.92/11300 + 6936.61/11300 + 6595.56/11300) / 3 \times 15 \\ &= 0.53 \times 15 \\ &= 7.95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

7、本次股票发行若获得成功预计筹集资金：39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 934 万元，预计实收金额 38816 万元。

8、本公司股本结构已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36 号文确认。

9、承销机构

	承销机构	承销股数 (万股)	承销比例 (%)
主承销商	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20	12.4
副主承销商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500	10
分销商	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550	11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00	1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500	10
	宁波证券公司	500	1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00	10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165	3.3
	无锡市证券公司	165	3.3
合计：		5000	100

上市推荐人：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发行费用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 934 万元，包括：

(1) 承销费 715.5 万元；(2) 审计费 50 万元；(3) 资产评估费 65 万元；(4) 律师费 15 万元；(5) 审核费 3 万元；(6) 其他费用 85.5 万元，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费用 15 万元、土地评估费用 28.7 万元、咨询费 5 万元、差旅费 36.8 万元。

11、挂牌交易。

本公司已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承诺，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 股）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向公司职工配售的股份，其挂牌交易将遵照国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设施服务及艺术景点游览服务。

(1) 本公司的景点以仿汉、仿唐建筑为主，近期还不能形成更大的规模和更为优质的综合服务来满足中央电视台和其他影视制作单位的需求，在剧组来源和生产规模上影响公司的部分经济效益。为适应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公司将调整产品结构，如增加场景、建设装备完善的大型摄影棚、制作影视精品等，调整产品结构需要时间和投资。短期内，公司难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如场景发生变动，一方面会影响门票收入，另一方面会影响已签订影视合同正常拍摄。

(2) 本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依靠影视制作及旅游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中，门票收入占比例较大，产品结构较为集中，存在着一定的收入结构性风险，将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 目前，公司在影视方面主要为中央电视台拍摄影视剧提供场景服务，剧组来源存在着一定的依赖性。

(4)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仍以间接融资为主，成本较高，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5) 由于行业的特点，旅游服务往往受地理环境、人文文化、资金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2、行业风险

(1) 影视节目制作是高投入、重装备、变化快的产业，制作影视节目尚不能完全依靠市场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

(2)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旅游景点不断增加，行业内竞争加剧，本公司周边旅游景点众多，竞争激烈，当地管理机关对公司门票价格实行涨幅控制，随着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对本公司经济效益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 由于影视及旅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季节性、周期性影响较大。

(4) 由于公司在提供影视制作和旅游服务方面正在扩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人员素质、职工队伍整体水平和服务意识都有持改善和提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前，公司经营管理的机制和水平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正面临着新的考验。

公司经过不断努力，其经营业绩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但由于行业的特点，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会产生新的市场需求，对本公司在提供影视制作和旅游服务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推陈出新，剧组来源及客源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呈递减趋势，在门票价格涨幅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收益会受到影响。1995年、1996年唐城、三国城客流量为平均每天2800人次，门票价格为30元。由于附近的无锡太湖影视城欧洲城、亚洲城也同属旅游景点，虽因人文景观不同，但开放后仍对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此外，水浒城在未被本公司收购前，同样对本公司存在分流客源的影响。水浒城试营业门票暂定价格为35元。

4、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和地方对本公司的税收采用优惠税率，实际所得税税负为15%，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及其波动受到各种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机心理和交易技术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是相关联的，因此投资者应付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正确的理解。

6、投资风险

本公司成立后，将投资拍摄历史剧《李自成》，由于投资规模大，拍摄周期长，期间会受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此外，制作水平、观众的接受力、电视剧拍摄后的验收结果等因素也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收购水浒城后，水面景区会大幅增加，如太湖水质恶化，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上述风险，本公司拟采取如下对策：

1、针对经营风险

本公司将依靠中央电视台强大的影视制作及对公司行业发展强有力的支持，扩大剧组来源和生产规模，利用公司良好的自投资源优势和历史文化优势，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使公司产业经营实现多元化生产，分散市场风险，在搞好主业的前提下兼顾资产的多样化，根据市场的发展抓住机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此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具体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公司将以收购、兼并、控股等方式购筑影视拍摄基地，迅速扩大资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另一方面拍摄高质量的电影电视作品，增强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在国内影视市场的知名度。

2、针对行业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具有较强提供影视拍摄业务基础和市场开拓能力，将通过加大投资力度，更新服务内容，加强促销手段和宣传力度来保持本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回避市场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大景区环境绿化，推进景区环境建设，形成国内第一流的旅游观光和度假基地，增加旅游业收益。公司将面向社会广招社会贤才，培训和引进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和演员队伍，充分发挥“人”在影视企业中的价值和创造力，树立公司的对外形象，扩大公司的影响，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3、针对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税收的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风险，本公司力求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来消除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同时，我国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4、针对股市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行为，及时真实公开披露信息，并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5、针对投资风险

公司将合理运用筹集资金，收购水浒城后，将完善其经营管理。随着电视剧《水浒城》的播出，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公司力争将历史剧《李自成》拍摄成功，满足社会对文化精品的需求。

六、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募股 5,000 万股，发行价格预计 7.95 元 / 股，可募集资金 39,750 万元，扣除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 934 万元，可实收资金 38816 万元。根据公司的产业结构现状和发展战略要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水浒城项目及投资拍摄大型历史电视连续剧《李自成》。

1、收购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水浒城项目

项目背景：根据中央电视台分党组通字（1994）26 号文“关于建《水浒城》景区立项的批复”的精神，为加快中央电视台影视基地建设进度，结合拍摄大型古典名著电视剧《水浒传》，1994 年 10 月 8 日，中央电视台决定在无锡建水浒城景区（1994 年 11 月 1 日已得到无锡市计委锡计资（1994）第 315 号文的立项批准）。通过拍摄不断完善景区设施，开发新景点，发展影视文化旅游，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目前，水浒城已基本建设完毕，已开始对外试营业。

项目总投资概算：水浒城景区占地面积 392,666.8 平方米，已投资 1.77 亿元。实际投资景区内建有梁山、宋江寨及宋代风格街市等约 70 多个景点和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根据中华

会计师事务所中华资评字(96)26号文,基准日为1996年10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总额达24,000万元,评估增值约6300万元。具体收购价格,待公司成立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定价。

项目发展预测:水浒城与三国城相毗邻,该景区除污水处理、道路等设施规划兴建外,其余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均利用于三国城已建现有设施。由公司若能成功收购水浒城,则可将唐城、三国城、水浒城连成一片,统一规划,共同开发基础设施和电视制作设施,组合独特的人文景观,使之成为全国大型的影视拍摄生产基地和旅游胜地,并且在经济收益方面能有一个较大的提高。根据《无锡太湖影视城水浒城可行性报告》中的分析表明,此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4.59年,第一年

能为公司带来利润4,304万元。第二年达到8,619万元,第三年为8,448万元。其次,由于《水浒》是我国四大古典名著之一,在国际上有很大影响,随着电视剧《水形传》的播映,将为水浒城景区带来大批游客,扩大本公司的影响,提高其知名度。

因此,本项目资金的投向和运用是合理的,收益是有保证的。

2、投资拍摄大型历史电视连续剧《李自成》

项目背景: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宣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集中人力、物力创作一批影视精品方针,1996年8月1日在广电部支持下,中央电视台批准了无锡太湖影视城上报的关于《大型历史题材剧(李自成)投资拍摄报告》,该剧创作题材新颖,寓意深刻,若能拍摄成功,会受到广大电视观众的欢迎。中央电视台已承诺,该剧拍摄完成并经台编委审查合格后,由中央电视台节目代理公司包销。先在台里黄金时间首播,然后再由中央电视台书目代理机构负责国内及海外市场的推销和出售。

项目总投资清算:根据目前的市场行情和以往大型历史剧拍摄的经验,该剧计划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包括每集100万元的再接费用,40集共4,000万元,后期制作、拍摄建景、服装、化妆和道具费共11,000万元。

项目发展预测:大型历史题材剧规模大、耗资多,电视剧拍摄过程往往较长,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期间可能会遇见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尽管如此,《李自成》的成功率高。成功后会带来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尽管《李自成》的拍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但投拍成功后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非常巨大的。因此,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在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市场出售情况进行了周密的分析后认为,该项目切实可行,预计第一年可收回总投资的85.7%,第二年可收回总投资的29.95%,两年合计回收总投资的115.65%,第三年即可不生投资利润,每年约为4,500万元。该项目得到了中央电视台的大力支持,并已得立项批准,中央电视台已承诺,该电视剧在拍摄完成后,将全部由中央

电视台代理机构包销,并负责向国内、国外市场推销和出售。这将给该剧带来可靠稳定的收入。中央电视台已安排《李自成》在台里的黄金时间首播,也将为该剧带来可观的广告收益。

摄制计划:1997年5月-9月5日为剧本创作阶段,9月15日开始建组筹备。制景:1997年7月中开始制定景区建设规划及景区建设施工到1998年1月完工。开机:1998年2月1日正式开机。关机:1998年12月31日关机。后期:1998年10月15日-1999年4月15日完成;争取1999年5月初和广大观众见面,从投资拍摄到制作完成,播出开始回收投资总时间约为2年。

包销承诺:中央电视台已与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签定了《节目包销意向书》。承诺在《李自成》符合播出质量要求后,由中央电视台安排首播及负责包销,并按照《包销意向书》中有关规定,支付包销费用,经估算,预计收入约为1.8亿元,其中,中央电视台支付《李自成》的首播权费用约为500万元,广告收入约为5200万元,国内外电视播映权销售收入约为2300万元。国内外音像制品及其它权益销售收入约为600万元,《李自成》

有关景区建成后三年内,中央电视台负责安排每年 100 集电视剧到该景区拍摄,需向本公司支付景区占用费约为 5250 万元,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注册后另行签定正式协议。

《李自成》一剧塑造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位杰出的农民运动领袖,该剧投拍成功,既丰富了电视剧创作的题材,又使人们进一步了解中国历史,弘扬中国传统民族文化,不仅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还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可采取现金(人民币)或股票两种形式。

2、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及股利分配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分配。

3、年度股利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分派。

4、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从第一个盈利年度起,本公司即派发股利。

5、公司向个人分派股利时,由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按本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1) 弥补亏损;
- (2) 按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按 5%—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法定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利润分配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尚未成立,因此股利最终分配比例需等发行后由首届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和今后经营计划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认执行。

本公司新股东参与本公司 1997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利润分配。

八、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华股验字 97 第 004 号《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投入的资本 13,348.61 万元,其中股金 11300 万元,资本公积 2,048.61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4,471.34 万元,负债 1,122.73 万元。上述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已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262 号文确认。

根据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投入资金证明,为组建“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广告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北京荧屏出租汽车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四家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分别将现金汇入指定的验资帐户,投入现金分别为人民币 177 万元,177 万元,59 万元,177 万元,合计 590 万元。根据公司要求,上述资金已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返还“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在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分行开设的资金帐户内。

九、发行人情况

1、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

英文名称:WUXI CCTV FILM & TELEVISION PRODUCTIONS CO.,LTD

2、发行人名称预先核准日期:1997 年 1 月 14 日

3、发行人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塘路漆塘

4、发行人历史沿革

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44号文批准，由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北京荧屏出租汽车公司、北京中电场科技电视发展公司和北京未来广告公司共同发起，以无锡太湖影视城全资下属企业三国城和唐城的资产和业务为基础进行改组，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集影视拍摄与提供旅游服务为一体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情况如下：

（1）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以下简称影视城）

影视城成立于1995年11月15日，目前，影视城下辖唐城、三国城、水浒城、亚洲城及欧洲城等五家单位。本次股份制改组过程中，影视城将唐城、三国城投入本公司。唐城的前身为1991年6月21日成立的中央电视台无锡外景基地，1995年12月11日，经中央电视台同意，将中央电视台无锡外景基地注册变更为无锡太湖影视城唐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三国城注册成立于1994年9月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唐城、三国城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太湖之滨。占地352,317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两城景区内近百个景观错落有致、连成一体，整个建筑气势雄伟壮观，集展现历史人文景观和影视制作为一体，是国内第一家集影视制作和提供文化旅游为一体的影视旅游胜地。

唐城、三国城开业以来，各项经济指标保持了稳步增长的好势头。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唐城、三国城1994年、1995年、1996年的税后利润依次分别为4,565.92万元；6,936.61万元；6,595.56万元，截至1996年底，唐城的净资产已达4,366.18万元，三国城的净资产已达8,982.42万元。

唐城、三国城现有职工总数为450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45人，占职工总数的10%；专业技术人员162人，占职工总数的36%；大专以上学历程度者176人，占职工总数的39%。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以下简称电视总公司）。

电视总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14日，是经广播电影电视部、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中央电视台直属的、以电视节目为依托的企业法人。目前，电视总公司的总资产为14,625.70万元，净资产为5,969.15万元，1996年全年净利润为766.66万元。主营各类电视节目的策划和制作，与海内外相应机构合作摄制各类电视节目，出版、发行中外各类音像制品，代理国内外广告。为全国省、市无线和有线电视台提供海内外各类电视节目，提供与电视业务有关的劳务咨询服务及与广播电视业务有关的技术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承办与电视艺术有关的展览、演出等。

（3）北京未来广告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公司）

未来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15日，隶属于中央电视台，独家承办《东方时空》的广告业务各，并承办晚间其他固定栏目及《中国电视报》等各类报纸的广告业务。1996年底公司总资产为2,389万元，净资产为1,063万元，96年全年经营收入为1,212万元。

（4）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电视发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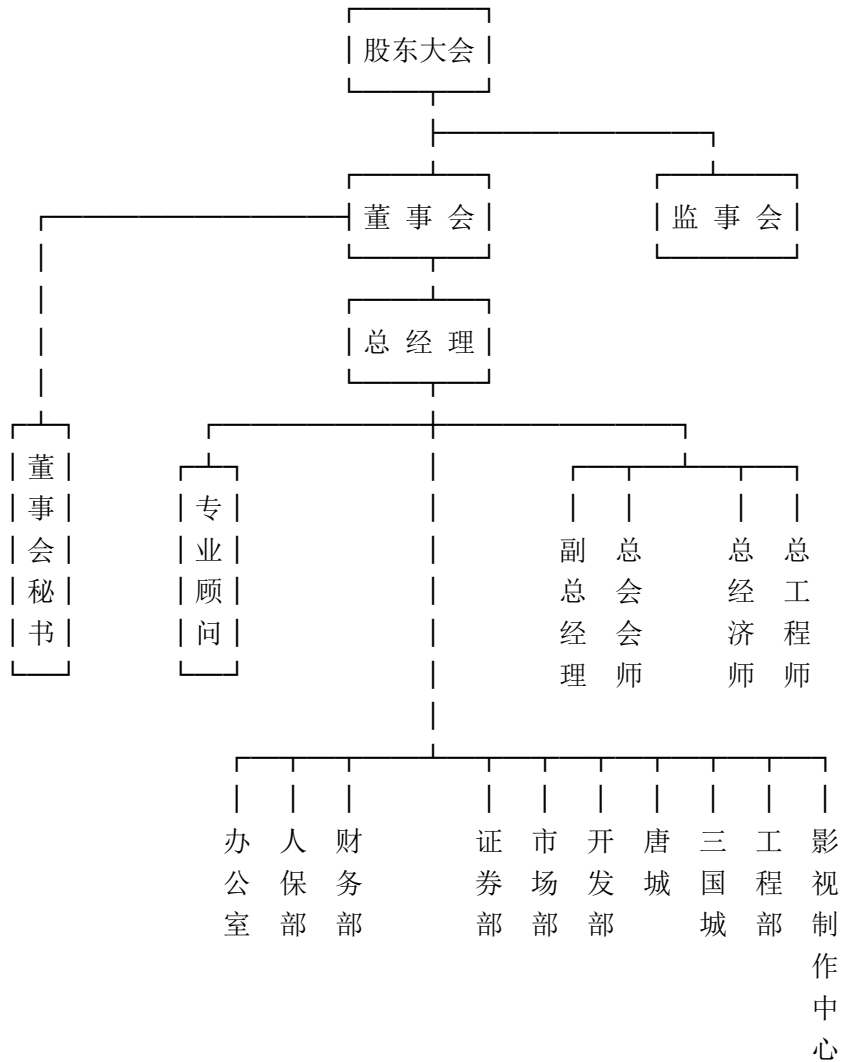
电视发展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4日，是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科技企业，拥有先进的电视节目制作设备，并依托于中央电视台雄厚的技术优势和完整的信息网络，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电视书目制作和传送服务，并承接电视高科技和电视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发、咨询、协作等服务，属国家政策扶持的高科技企业”1996年底公司总资产为1,653万元，净资产为1,526万元，1996年全年经营收入为5,477元。

（5）北京荧屏出租汽车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汽车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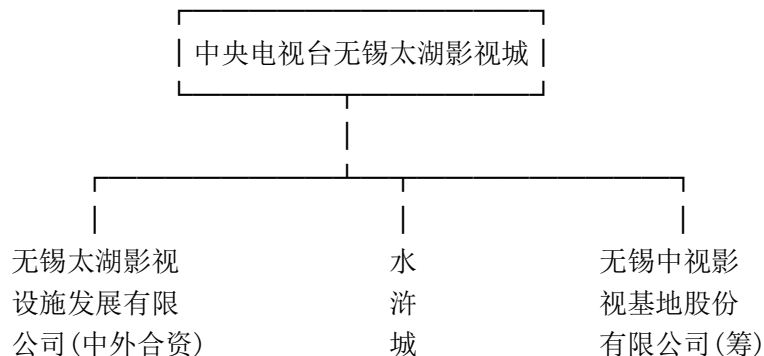
出租汽车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0日，是隶属于中央电视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

客运业务和维修业务，各种备件齐全，人员素质较高，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严格，在不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1996年底公司总资产为3,778万元，净资产为403万元，1996年全年经营收入为684万元。

5、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产权投资图



6、发行人的职工情况

公司现有职工总数为450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45人，占职工总数的10%，专业技术人员162人，占职工总数的36%；大专文化程度以上者176人，占职工总数的39%。年龄结构为40岁以上职工82人，占职工总数的18.2%，40岁以下职工368人，占职工总数的

81.8%。公司现无离退休职工。

7、发行人的福利、劳保、养老退休情况

公司职工的招聘、辞退以及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养老保险、奖惩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总经理制订方案执行，并由公司和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8、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范围

主营：为剧组提供场景、设施服务及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兼营：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其他食品（烟限零售）、饮食服务、住宿。

9、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为中外影视剧组提供拍摄场地及服务，并对中外旅客提供旅游服务。

10、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1996 年度	1995 年度	1994 年度
门票收入	6,141.76	8,747.80	6,510.66
拍摄收入	2,971.41		
合计	9,113.17	8,747.50	6,510.66

1996年发行人门票收入6,141.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7.39%；拍摄收入2,971.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2.61%；

11、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主要投资项目已披露于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六部分。

12、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发起人的限制与优惠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号文《关于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本公司自1997年起，在当地缴纳33%的所得税后，由市财政返还18%。

13、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是在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对所属三国城、唐城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设立的，关联交易表现为本公司与无锡太湖影视城签订关于水浒城的《资产收购协议》，水浒城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为2400万元，具体收购价格将在本公司成立后，国资局对评估结果确认后定价。无锡太湖影视城已承诺在本公司成立后，将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手续，不从事也不开发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同时承诺，其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对无锡太湖影视城其他城有经营、利益的冲突。

(2) 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向无锡太湖影视城租赁使用土地352317平方米，租期为50年，年租金为170.87万元。该协议自公司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册日起生效。

(3) 公司与无锡太湖影视城签订了《相互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双方相互有偿提供包括职工宿舍、污水处理等在内的服务项目，该协议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生效。

(4) 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签订了《节目包销意向书》。该协议约定中央电视台在电视连续剧《李自成》经审查符合播出质量要求后，在中央电视台安排首播并负责包销等事宜。经估算，包销费用预计约为1.8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待公司成立后，需提交首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发起人不参与表决。

十、筹委会成员

冷敏述先生，52岁，大专，高级经济师。

中视影视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央电视台影视基地管理中心副总裁、国棉五

厂厂长，无锡市北塘区副区长，无锡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主任。

2、筹委会成员

雀吃平先生，43岁，大专，主任编辑。

曾任中央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中国电视报副社长、副主编，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副书记。

赵万一先生，44岁，大专。

中央电视台经营管理处处长。

郭宝祥先生，63岁，大学，主任编辑。

无锡太湖影视城副主任。曾任中央电视台翻译、编辑、记者，中央电视台外事处处长，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经理，中央电视台经营管理处处长。

王刚健女士，42岁，大学，高级会计师。

中央电视台计财处副处长。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央电视台会计财处综合科副科长，中日合资企业梅地亚中心财务部经理。

张小毛女士，47岁，大专，高级会计师。

现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央电视合计财处科长，中央电视台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计财处处长。

许一鸣先生，38岁，大专，经济师。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三国城主任，曾任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干部，无锡市广播电视局电台干部。

韩江新先生，39岁，大专，经济师。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央电视台转播部秘书。

韩春来先生，37岁，中专。

北京荧屏出租汽车公司经理。

黄艳蓉女士，34岁，大学，助理会计师。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央电视台计财处秘书。

蒋娟娟女士，49岁，中专，高级会计师。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股计财部主任，曾任无锡市利用造纸厂财务科科长。

李培森先生，50岁，大专，高级编辑。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副主任，解放军文艺社记者、编辑、副政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局局长。

许二春先生，50岁，大专，高级会计师。

中央电视台计财处处长。曾任广电部基建总处主管会计，广电部彩电中心建设处计财科长。

张金锡先生，48岁，大专。

现任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党委委员，曾任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人保部主任。

蒋洪跃先生，35岁，大学。讲师。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曾任无锡轻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教师、副主任。

中央电视台承诺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长、经理层不会出现双重任职现象。

十一、经营业绩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企业规范要求运作，致力于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设备、资料和场地为影视、旅游的开发建设服务。

本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集影视文化与旅游服务双重功能为一身，1994年实现净利润

4,565.92 万元，1995 年实现净利润 6,936.61 万元，1996 年实现净利润 6,395.56 万元。

2、过去三年的经营业绩。

下表为本公司 1994 年至 1996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经营业绩（摘自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华股审字（96）016 号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1996 年	1995 年	1994 年
1. 主管业务收入	9,113.17	8,747.80	6,510.66
2. 主营业务利润	6,116.13	6,480.89	4,356.45
3. 利润总额	6,655.56	6,991.61	4,615.92
4. 应交所得税	60	55	30
5. 税后利润	6,595.56	6,936.61	4,565.92

十二、股本

1、股本形成

本公司是由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下属全资企业唐城、三国城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公司，中央电视台所属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北京荧屏出租汽车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北京未来广告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股份公司，以募集方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6,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16,800 万股。

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262 号文确认，无锡太湖影视城投入公司的净资产为 13,348.61 万元，按 1.18:1 折为国家股 11,300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现金 590 万元，按 1.18:1 折股为 500 万股。发起人出资的溢价部分 2,138.6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发行，拟以每股 7.95 元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配售 225 万股），新股发行超过面值的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

2、股本结构

发起人持股：11,800 万股，全部为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70%；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

总股本：16,800 万股；

3、发起人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太湖影视城	11,300	67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50	0.9
北京荧屏出租汽车公司	50	0.3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150	0.9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150	0.9
合计	11,800	70

4、本次发行前净资产总额为 13,348.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

5、预计发行后净资产总额为 52,754.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14 元。

6、有关股票回购程序

根据国务院 1993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请和批准，股分公司不得购回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票（指 A 股）。如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购回本公司股票时，将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和公告。

7、有关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剥离使用情况：

(1) 由于公司的职工住房其产权为无锡太湖影视场所有，该部分资产仍留存影视城，为使公司职工依然能够使用该批住房，公司成立后，可以有偿补贴方式使用。经测算，公司职工占用的住房面积为 1536.92 平方米，年租金为 9984.96 元，采用年初预交一次，年底结算一次方式结算。

(2) 由于划归公司的资产不包括污水处理场在内的设备及相关厂房，太湖影视城同意为公司处理污水排放及治理工作，费用由公司负担。污水厂年运转费用为 32.1 万元人民币，采用年初预收一次，年底结算一次的方式付款。

十三、债项

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华股审字(97)016号审计报告，截止199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1,122.7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113.21万元，长期负债9.52万元。根据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中咨评(96)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调整后，本公司负债总额、流动负债总额、长期负债总额不变。

截止199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无任何公司债。

关于主要合同的承诺：本公司1997年2月25日与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公司募集股份所筹资金用于收购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所用的水浒城的资产。主要包括收购价格、产权转移等内容。具体收购金额待公司募集股份成功。由资产评估机构对水浒城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定。

单位：万元

债项类别	金额		利率	债务期间	抵押及担保的情况	其他限制条件
	短期	长期				
银行贷款						
公司债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企业负债	931.11	9.52				
合计	931.11	9.52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企业短期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同工、临时工押金：	12.36
对内部人员负债	
职工奖励基金：	873.13
应付福利费：	19.15
小计：	904.64
对关联企业负债	
小计：	26.47
合计	931.11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企业长期负债为职工住房公积金9.52万元。

或有负债：本公司目前已签订协议拟于股票上市后购买水浒城，该城1996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40,000,000元人民币，具体收购价格，待本公司成立后，对水浒城进行资产评估经国资局确认后定价。

十四、主要固定资产

1、本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截止199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10,244万元，帐面净值9,592.08万元，评估值为11,906.68万元。

2、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中咨评字（96）第156号文）评估，本公司截止199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78.85	8,835.52	10,952.42	2,116.90
机器设备	784.18	575.19	773.29	197.70
在建工程	180.97	180.97	180.97	0

十五、资产评估

1997年1月本公司为改制成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1996年12月31日。根据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中咨评字（96）第156号《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本公司总资产为14,471.34万元，总负债为1,122.73万元，净资产为13,148.61万元。

1、资产评估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净值	评估结果	评估增（减）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69.87	2,043.67	-26.20	-1
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建筑	8,835.52	10,952.42	2,116.90	24
机器设备	575.59	773.29	197.70	34
递延资产	666.68	520.98	-143.70	-22
资产总额	12,328.63	14,471.34	2,142.70	17
负债总额	1,122.73	1,122.73	0	0
其中：流动负债	1,113.21	1,113.21	0	0
长期负债	9.52	9.52	0	0
所有者权益	11,205.91	13,348.61	2,142.70	19

以上资料摘自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中咨评字（96）156号《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262号文件确认。

2、评估增值说明。

公司资产帐面净值总额12,328.64万元，评估价值总额为14,471.34万元，比帐面净值增值2,142.70万元；评估增值率17%；净资产帐面净值为11,205.91万元，评估后净资产总额13,348.61万元，比帐面净资产增值2,142.70万元，评估增值率19%。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涨价及人工费用的提高，导致建筑物、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的提高，在考虑到成新率情况下，评估值要比帐面净值高。

十六、财务会计资料

本节只向投资人提供本公司最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资料，要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的这些情况，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报股说明书附录中所载的本公司财务报表及注释。

1、资产负债及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华股审字(96)016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基本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1996年12月31日

项目	根据中咨评字(96)156号《资产评估报告》调整		95年	94年
	12月31日		12月	12月
	调整前	调整后	31日	31日
流动资产	2,069.87	2,043.67	2,295.74	3,275.00
固定资产	9,392.08	11,906.99	8,632.27	7,054.36
递延及其他资产	666.68	520.98	332.37	226.09
资产总计	12,328.64	14,471.34	11,280.38	10,556.05
流动负债	1,113.21	1,113.21	1,096.47	547.77
长期负债	9.52	9.52	4.42	2.71
股东权益	11,205.91	13,348.61	10,179.48	10,005.5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328.64	14,471.34	11,280.38	10,556.0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1996年	1995年	1994年
一、主营业各收入	9,113.17	8,747.80	6,510.66
减: 营业成本	454.81	379.00	452.34
营业费用	1,378.54	955.72	52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78	335.88	260.09
二、经营利润	6,855.04	7,077.20	5,276.14
减: 管理费用	794.97	650.18	939.09
财务费用	(56.06)	(53.87)	(19.40)
三、主营业务利润	6,116.13	6,480.89	4,356.45
加: 其他业务利润	541.99	500.20	319.47
四、其他业务利润	6,658.12	6,981.08	4,675.92
加: 营业外收入	4.09	10.53	
减: 营业外支出	6.65		60
五、利润总额	6,655.56	6,991.61	4,615.92
减: 所得税	60	55	50
六、净利润	6,595.56	6,936.61	4,565.92

2、本公司从1994年至1996年, 已连续三年盈利. 年平均利润增长率约31%, 净资产实现一定幅度的增值, 资产负债状况亦日趋合理。

3、主要财务指标:

分析项目	1996年		1995年	1994年
	根据中咨评字(96)156号《资产评估报告》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率(%)	9.1	7.76	9.76	5.21

流动比率 (%)	185.97	182.02	209.38	597.99
速动比率 (%)	169.93	169.93	190.68	573.48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61.72	61.72	19.62	7.49
存货周转率 (次)	2.55	2.99	1.85	3.37
净资产收益率 (%)	58.86	49.41	68.14	45.63
每股净利润	0.58	0.58	0.61	0.40

4、三年主要会计指标说明:

-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100% / 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100%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100% / 流动负债
- (4) 应收帐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 × 100% / 存货平均余额
- (6) 净资产 × 100% / 期末净资产总额
- (7) 每股净利润 = 净利润 / 期末股本总额

十七、盈利预测

根据本公司经营能力和潜力,以及今后发展的各项计划,并依据会计政策,采用符合制度规定的计算方法,对本公司 1997 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1、盈利预测基准及假设

(1) 基准:本筹委会参照本公司 1996 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会计报表及本公司 1997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编制了本公司 1997 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一般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假设:

- A、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 B、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 C、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D、本公司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 E、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进行;
- F、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1997 年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97 年
一、营业收入	1,077.70
减:营业成本	1,255.00
营业费用	2,31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094.70
四、利润总额	7,419.70
减:所得税(按 15%税率计)	1,112.96
(按 33%税率计)	2,448.50
五、净利润(按 15%税率计)	6,306.73
(按 33%税率计)	4,971.2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号文,本公司从 1997 年起在当地交纳 33%所得税后,由市财政返还 18%。

3、盈利预测的增减值原因：盈利预测 1997 年度利润总额为 7419.70 万元，比 1996 年增加 764.14 万元，主要为收购水浒城后带来的门票收入及水浒城经营旅游商品所获得的利润增加。

扣除税金后，1997 年度净利润为 6306.75 万元(按 15%税率计算)，比 1996 年减少 288.81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1997 年度按税率 15%计算，所得税率为 1112.96 万元，比 1996 年增加 1052.96 万元。

(2) 1997 年度营业成本为 1255 万元，比 1996 年增加约 800 万元，主要是拍摄费用的增加。

(3) 1997 年度营业费用为 2310 万元，比 1996 年增加 9000 万元， 原因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使得 1997 年度比 1996 年度多计提折旧 500 万元、土地租赁费 370 万元是 1997 年度才出现的费用项目及工资和广告费用的增加。

4、每股税后利润预测

以总股本 16,800 万股计，根据上述 1997 年盈利预测，按 15%所得税率计。则每股税后利润以全面摊薄法计为 0.38 元。

5、上述预测结果已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华股审字(97)019 号文审核验证。

十八、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1、重要合同

(1) 无锡外景基地经营承包合同。1993 年中央电视台无锡外景基地与无锡市广播电视局订立，并由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人事局鉴证。约定自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外景基地采取基数包干，定额上交，超额分成，歉收自补的经营承包方式缴纳地方财政。唐城成立后，继续享有该合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 发起人协议。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北京未来广告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北京荧屏出租汽车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签署，该协议对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并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等问题时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

(3) 土地租赁协议。1997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签署，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太湖影视城租赁使用土地 352317 平方米，租期为 50 年，年租金为 170.87 万元。该协议自公司上级管理机关核准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

(4) 资产收购协议。1997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签署，该协议约定本次公司募集股份筹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所属的水浒城的资产，主要包括收购价格、产权转移等内容，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水浒城资产评估报告》。水浒城价值 2.4 亿元人民币。具体收购金额待公司募集股份成功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水浒城的资产进行评估，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再定。

(5) 承销协议，1997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主承销商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该协议约定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另外双方签署了上市辅导工作的协议，该公司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工作做了规定。

(6) 相互服务协议。1997 年 2 月 25 日，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太湖影视城签订，该协议约定由双方相互有偿提供包括职工宿舍、污水处理等在内的服务项目。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生效。

(7) 节目包销意向书。1997 年 4 月 30 日，中央电视台与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该协议约定中央电视台在电视连续剧《李自成》经审查符合播出质量要求后，在中央电视台安排首播并负责包销等事宜。

2、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目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筹委会成员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及仲裁,并且根据本公司筹委会所知,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重大威胁的诉讼。

十九、公司发展规划

一、经营战略

本公司在未来三年内的经营战略主要为:

1、以收购、兼计、控股等方式构筑影视拍摄基地,迅速扩大资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
2、拍摄高质量的电影电视作品,增强公司经济效益,提高本公司在国内外影视市场的知名度。

3、加大景区绿化美化.推进景区环境建设,形成国内第一流的旅游观光和渡假基地,增加旅游业收益。

4、培训和引进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和赏队伍伍,充分发挥“人”在影视企业中的价值和创造力。

二、发展规划

1、总体目标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方针和要求。依托中央电视台的雄厚实力和综合优势,适应影视节目市场的需求,以公司改制并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逐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中央电视台影视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大力拓展为影视拍片配套服务的功能和经营收入,建成中国最大、世界一流的影视拍摄基地,到2000年,力争达到年经营收入5亿元,利润1.5亿元。

2、经营发展规划

- (1) 投资收购水浒城;
- (2) 投资引进唐城动感电影系统;
- (3) 投资引进三国城宽体大型电影系统;
- (4) 投资筹建高科技电脑动画以及影视后期制作设施,完善影视拍摄功能;
- (5) 投资建设南海影视拍摄基地;
- (6) 投资拍摄大型电视连续剧《李自成》(50集)
- (7) 投资合作拍摄280—300集历史和现实题材的电视剧;
- (8) 公司逐年增加游乐设施,加大旅游功能;
- (9) 投资与美国MCI公司合拍大型宽体电影《三国演义》(片断);
- (10) 投资与美国好莱坞合拍电影《水浒传》(上下集)。

以上投资规划,已获得中央电视台原则同意,具体协议正在签署当中。

3、经济指标分解

从1997年到2000年,公司将充分运用股份公司新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以投资建设、购买、控股等多种方式,扩大资本,增加公司经营发展的科技含量。

围绕主营业务拓展经营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使公司固定资产从现有的1亿元增加到6亿元,增加6倍;总资产从1.5亿元增加到8亿元,增加5.3倍;年经营收入从1亿元增加到5亿元,增长5倍;年利润达到2亿元。

4. 员工发展规划

- (1) 到2000年,公司员工达到800—1000人;
- (2) 全部员工中的大中专文化程度比例达到50%,大专以上达到30%;
- (3) 拥有一批高级专业技术干部和招聘的硕士生、博士生;
- (4) 公司及各影视城管理人员100%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5、企业管理和建设

- (1) 争取在1997年内,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2) 从 1998 年开始，运用 CIS 的总体要求，逐步形成一套高层次、现代化、特色新的企业文化，全面建立企业的新形象；

(3) 以绿化、美化、优化环境为前导，推进景区建设，以文明、新颖、丰富为主体增强景区服务功能，在为客观拍摄和参观游览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日益提高全体局工的工作素质和生活水平；

6、筹资规划

充分利用已有资产和资金，通过申请贷款等多种方式广开筹资渠道，扩大经营规模；创造较丰富的利润以加快内部积累；逐步扩股，吸收社会资金，增加总资产；吸收利用外资，合作拍摄影视片，拓展海外市场。

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总部所在地）

附录一：审计报告

附录二：盈利预测报告

附录三：资产评估报告

附录四：验资报告

附录五：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录六：法律意见书

附录七：重要合同